股票代码:600461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17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拟非公开协议受让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资管”)和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市政公用集团持有总股份数将达到175,13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18.473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市政公用集团、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均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下属公司,市政公用集团仍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的《告知函》,分别与市政公用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协议转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给市政公用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0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与市政公用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城投资管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76,279,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0461%,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30,511,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184%,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市政公用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为优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管理结构,实现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监管要求;交易各方均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的国有权益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并且不会导致洪城水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6.14元/股。本次交易股数合计为106,791,808股,涉及金额为655,779,176.38元。

市政公用集团现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68,341,014股,持股比例为7.2087%。本次市政公用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城投资管、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106,791,808股份,占洪城水业总股本的11.2645%。

本次协议已获得交易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尚待获得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全部批准文件后生效。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市政公用集团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27068.76185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持有洪城水业股份数量:68,341,014股

(二)转让方一:城投资管

公司名称: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城投大厦707室

法定代表人:童铁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持有洪城水业股份数量:76,279,863股

(三)转让方二:水富君成

公司名称: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报路69号唐宁街A座B座写字楼B座2623室(第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水投下属控制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9,76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持有洪城水业股份数量:30,511,945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市政公用集团与城投资管股权转让协议概况

1、标的股份:城投资管持有的洪城水业76,279,863股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07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8,413,698.29元。

协议签订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洪城水业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城投资管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登记予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如洪城水业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集团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4、股份过户: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城投资管收到市政公用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市政公用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经市政公用集团、城投资管双方签章,且市政公用集团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市政公用集团与水富君成股权转让协议概况

1、标的股份: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30,511,945股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07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7,365,478.09元。

本协议签订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洪城水业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水富君成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登记予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如洪城水业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集团向水富君成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4、股份过户: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水富君成收到市政公用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市政公用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经市政公用集团、水富君成双方签章,且市政公用集团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份转让后洪城水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说明

1、市政公用集团、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均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下属公司,市政公用集团仍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完成后,城投资管、水富君成不再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市政公用集团持有总股份数将达到175,13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18.473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将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国有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后续安排

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智慧”)、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驿”)、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3,760,200股、3,716,400股、3,713,800股、3,680,7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本次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前,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分别持有公司3,760,200股、3,716,400股、3,713,800股、3,680,746股,本次转让后北清投资、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即由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变更为北控光伏、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控光伏将持有公司 39,456,4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通知,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与北控光伏于 2020年12月18日签署了《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同意向北控光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4,87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9,637,091.00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整),北控光伏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清智慧	3,760,200	1.97	0	0
天津富驿	3,716,400	1.94	0	0
天津富桦	3,713,800	1.94	0	0
天津富欢	3,680,746	1.93	0	0
北控光伏	24,585,283	12.87	39,456,429	20.65

二、交易双方情况简介

(一)转让方情况

1、北清智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再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89,759.0361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621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富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再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哪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BY61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富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再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哪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CY64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富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再兴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4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JCO97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情况

1、北控光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对价的定价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14,87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

2、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9,637,091.00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整),其中归属于北清智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998,255.00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归属于天津富桦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980,397.00元(大写:柒仟玖佰捌拾万零叁佰玖拾柒元整)、归属于天津富驿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668,467.00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归属于天津富欢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989,972.00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整),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3、《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且自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人民币319,637,091.00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整)。

4、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对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北控光伏与转让方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影响。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北控光伏与转让方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未做相关承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及实际控制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北控光伏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北能

股票代码: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清环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泽基金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股东情况	宏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公司职务
黄卫华	男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谭再兴	男	中国	否	董事
张振鹏	男	中国	否	董事
黄业仲	男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其控股股东由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北控禹阳、禹泽基金变更为北控光伏、北控禹阳、禹泽基金。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北清环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北控光伏转让其持有的北清环能3,760,200股、3,716,400股、3,713,800股、3,680,7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前北控光伏持有北清环能24,585,283股股份,转让后北控光伏持有北清环能无限售流通股22,634,000股股份、限售股16,822,429股股份,占北清环能总股本的20.6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清智慧	3,760,200	1.97	0	0
天津富驿	3,716,400	1.94	0	0
天津富桦	3,713,800	1.94	0	0
天津富欢	3,680,746	1.93	0	0
北控光伏	24,585,283	12.87	39,456,429	20.65

本次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其控股股东由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北控禹阳、禹泽基金变更为北控光伏、北控禹阳、禹泽基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8日,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通知,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与北控光伏于 2020年12月18 日签署了《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对价的定价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14,87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

2、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9,637,091.00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整),其中归属于北清智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998,255.00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归属于天津富桦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980,397.00元(大写:柒仟玖佰捌拾万零叁佰玖拾柒元整)、归属于天津富驿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668,467.00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归属于天津富欢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989,972.00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整),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3、《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且自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人民币319,637,091.00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整)。

4、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对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6.34%股权,并向北控光伏、禹泽基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

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向北控光伏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16,822,429股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1、置备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2、联系电话:0817-2619999;

3、联系人:宋玉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票简称	*ST 北能	股票代码	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5层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585,283股 持股比例:1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持股比例:3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871,146股 变动比例:+7.7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24,585,283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12.8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0.1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39,456,429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20.6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0.1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12月1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徐志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徐志斌同志不再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黄昊同志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昊,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

黄昊同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2005年2月起至2020年1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黄昊同志于1996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5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昊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同意《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昊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

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昊同志简历同上。

四、通过《关于阳昌云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的议案》。

1.同意阳昌云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等职务。

2.在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全胜同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任全胜同志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任全胜,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律硕士。

任全胜同志于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5年